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控股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未发现议案中存在因违反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之内容。关联董事承诺议案表决时回避。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增资控股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义宏：



曾江虹：



张彬：



2015 年 11 月 20 日